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旭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2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79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旭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文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文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未循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竟以在網際網路公開留言之方式，任意散布足以貶抑告訴人陳奕傑名譽之文字，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雙方並未達成和解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125號

被 告 李文旭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旭為桃竹苗電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2
日前往陳奕傑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住處安裝電視掛壁，惟陳奕
傑不滿李文旭收費過高，且安裝結果不如預期，便於桃竹苗
電器有限公司之GOOGLE評論中留言，詎李文旭見留言內容
後，心生不滿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1

01 0年8月28日凌晨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，以G00
02 GLE暱稱「桃竹苗電器有限公司業主」回復陳奕傑之留言，
03 稱「打字無法詮述你的自私自利...我們深深覺得你是一個
04 （極度會說謊）～（非常不要臉）～（極度不要臉）～（超
05 級不知廉恥）的客人...你～星期假日（星期日我們休
06 息），一直（拜託我們）幫忙把你家舊電視協助掛壁！...
07 我們裝過上千台電視！從來未遇見過這樣無理取鬧的客人
08 ～！才過一天，你既然（昧著心說出這樣不要臉的字
09 詞）！！！我們知道你的（地址、姓名、電話）」等言論，
10 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，足以生損害於陳奕傑名譽及社會評
11 價。

12 二、案經陳奕傑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文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表上開文章，惟辯稱：伊認為告訴人陳奕傑意圖影響伊生意，伊為了公司商譽只能這樣回應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傑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以「Jack Chen」發文負評後，被告之回覆文章1份	證明告訴人以個人照片為「Jack Chen」身分發負評文章後，遭被告回復上開言論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消費糾紛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李文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17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謂被告前開犯行，另涉有刑法第305條

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固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述明確，而被告亦不否認有張貼上揭內容留言之事實。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，若僅在外揚言加害，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尚難構成本罪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經查：本件被告僅表示知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，並未有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言論，且被告既係在他人之GOOGLE評論留言，而非直接與告訴人對話，或直接留言予告訴人，堪認被告之所為，尚僅屬在外揚言，而非直接對告訴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從而依上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自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之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詹 佳 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蔡 莉 娟

所犯法條

刑法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（誹謗罪）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
01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